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58 期

2024 年 9 月

## ▶ 案例介紹

### 研究計畫委由他人代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 一、背景說明：

甲君、乙君申請本會二件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二件計畫書內容高度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 二、調查程序：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下稱審議要點）第9點處理程序之規定，案經甲君、乙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再由本會相關領域業務單位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學校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後，提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 三、審議結果：

- (一) 甲、乙二人未親自撰寫其各自所提之研究計畫申請書，而係由非屬於渠等執行中或規劃執行計畫成員內之他人，替代其撰寫二件計畫申請書後，向本會提出申請。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亦坦承確有委由他人代寫之情事。
- (二) 甲君、乙君之行為，有審議要點第3點第6款「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情事，對二人予以停權2年之處分。

---

本會於108年11月25日發布審議要點修正規定，新增「代寫」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修法當時，係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國內外對不當研究之規範等，於第3點增訂第6款「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之規定。再次提醒，計畫申請書、研究成果報告皆應由計畫主持人、規劃中將參與計畫執行之人、曾經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且有一定實質貢獻之人所撰寫；計畫主持人對申請書、成果報告內容，應負完全責任，並應審慎處理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等各階段，勿因輕忽而衍生學術倫理爭議。

## ▶ 專欄文章

### 第八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紀實

關於本期：

生成式人工智慧 ( 生成式 AI ) 近年來席捲全球，其廣泛的應用帶給了人類前所未有的體驗與想像，學術界與科學界也在這波生成式 AI 浪潮下，進行了各種的討論。在本次世界研究誠信大會中，亦提出生成式 AI 應用於科學研究時，應該如何落實研究誠信原則及確保研究的可信度，並提出研究誠信推動及政策研擬時應該納入利益關係人 ( stakeholder )，藉由擴大研究誠信社群，推進科學研究創新的同時，也增進人類社會福祉。

#### 一、前言

世界研究誠信大會 (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簡稱 WCRI )，是 2007 年由 The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 ESF ) 及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 ORI ) 發起，2017 年成立世界研究誠信大會基金會 (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Foundation，簡稱 WCRIFF )，之後該會議皆由基金會負責。2024 年第八屆會議於希臘雅典舉辦，共有約六十四個國家八百多位研究者現場參與 ( 線上一百多位 )，會議主軸為「促進研究成果轉化為值得信賴的政策和創新 ( Catalysing the translation of research into trustworthy policy and innovation )」。本次會議討論著重於「開放科學」及「新興科技對研究誠信的挑戰與影響」( 例如：各種人工智慧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於科學研究中的討論 )。

#### 二、開放科學與研究誠信

在開放科學的討論中，提到已正式進入開放科學 ( open science ) 時代，無論

是數據形式、方法和過程、實驗室筆記、科學分析和結果，公眾可以更容易獲得科學知識。因此，研究誠信中所著重的公開、透明更需要被積極的落實。然而，學術研究有其不確定性，如何透過更高程度的再現性增強研究的可信度、完整性和效率，以避免研究經費的浪費，並促進科學研究的推進時程？「再現性危機」因缺乏透明度及重複性研究的報告、數據和分析，以及研究結果出版偏向於報告正向結果，加上學界逐漸增加對可疑研究行為之瞭解等多項關鍵問題，加劇這種情況。因此，本次會議中也提出對於再現性之實踐，包含從工具、技術、研究社群、獎勵措施到政策工具，以改善科學研究之危機。

### 三、生成式人工智慧與研究誠信

會議中介紹了歐盟於 2024 年發布的「負責任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於研究指引 ( Living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le use of generative AI in research )」，該指引依據研究人員、研究機構及研究資助機構提出如何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 生成式 AI ) 的建議。研究人員應對其成果產出負最終責任，透明揭露生成式 AI 之使用；在與 AI 工具共用敏感或受保護資訊時，要特別注意與隱私、保密和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問題；研究機構應該促進、指導和支援其人員於研究活動中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 AI，積極監控其組織內生成式 AI 系統的開發和使用，促使良好的研究行為和建立倫理規範；最後，該指引對研究資助機構的建議提到，各研究資助機構遵循不同的任務和法規，應確保研究中揭露生成式 AI 方面之使用，並制定及推動相關培訓和教育計畫，讓科學研究能合乎道德且負責任地應用生成式 AI。

生成式 AI 技術雖然提高了研究誠信風險，但也為推動負責任的研究帶來了機會，包含：研究人員是否能負責任的使用任何工具於研究工作中；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在研究領域中，如何在積極應用與消極禁止中取得平衡；生成式人工智慧政策如何協助科學研究政策尚在討論階段，研究誠信社群能否與產業領導者合作

等。針對生成式 AI 所產生的研究誠信風險，可透過驗證生成式 AI 產出的內容、強化研究者的責任、實證研究資料與結果、提高相關議題的意識與教育訓練、定期監督與查核研究資料等方式因應。

然而，我們應該進一步思考的是：研究者應該學習如何使用生成式 AI，並且意識到其使用限制，如此一來生成式 AI 便有可能提高研究的效率並且增進研究品質。在未來的世代，生成式 AI 是每位研究者都應該具備的研究工具，人類與生成式 AI 有不同優點，應該分工合作、相輔相成才能共創良善的研究環境。

#### 四、 雅典聲明

本次會議中討論了《雅典聲明》( Athens Statement ) 的草案，將研究誠信的討論從大學和研究機構擴及到研究的利益關係人與企業等，探討當前的研究誠信框架如何促進研究，朝向可信賴的政策與創新轉化；提出研究誠信推動及政策研擬應該納入利益關係人 ( stakeholder )，並強調重視科普傳播和民眾對話，使研究成果能轉化為值得信賴的政策，以助於創新開發並增進人類社會的福祉。該聲明預計於今年底正式發佈。

與往年會議僅討論科學界或研究社群的研究自律並進行高品質的研究有所不同，本次會議希望擴大研究誠信的範疇，從研究發想設計階段即納入相關人員，並透過嚴謹透明的研究程序，產出可信及可靠的研究成果，最後以可被理解的語言與大眾溝通，形成研究環境良善的循環。

在會議與會者對《雅典聲明》的討論中指出，為了確保公眾能充分信任對研究成果的轉化、實施和接收，需要考慮兩個原則：第一個是研究過程和結果的透明度；第二個是溝通的清晰度，用以確保關於研究創新的溝通資訊是可被理解、解釋和可取得的。此外可從三個面向促進研究對於技術和社會之創新轉化：第一為理解學術界與產業界的目標不同；第二為拉近學術界與產業界的標準，應該在不妨礙學術自由的前提下進行跨域溝通；第三為擴大研究誠信的推動對象。

## 五、結語

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基本原則為誠信、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而在面對新興科技議題的部分，生成式 AI 雖僅為學術研究中多種工具之一，然而所帶來的挑戰也是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的重點：未來的五到六年間人類對生成式 AI 的使用及依賴可能更多，如何確保生成式 AI 資料的取得、來源，以及如何檢視其使用與訓練是否被充分揭露，都是接下來重要的工作。因此我們應鼓勵更多不同領域的學者參與未來的會議，透過各國經驗分享促進不同專業領域之交流對話，深化我國學術界對於研究誠信議題思考與落實。

## 六、參考文獻

周倩、高君琳、吳念霖、呂瑞華 ( 2024 )。第八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出國報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30094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 March 20). Living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le use of generative AI in research. [https://research-and-innovation.ec.europa.eu/document/2b6cf7e5-36ac-41cb-aab5-0d32050143dc\\_en](https://research-and-innovation.ec.europa.eu/document/2b6cf7e5-36ac-41cb-aab5-0d32050143dc_en)

## 致謝

感謝潘璿安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助理研究員 ) 針對本文給予寶貴的修正建議。

作者：

周倩教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副校長

文字編修：詹韻蓉計畫助理管理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

## ▶ 資訊補給站

###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整理近5年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 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 (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 )

單位：案件數

檢舉方式	具名	113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14
	職權發現	48
受理結果	不成案	48
	無違反學倫	51
	審查中	31
	有違反學倫	45
合計		175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7/31。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爰申請或取得本會獎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為本會審議之範圍。
3.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會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4. 「有違反學倫」之案件數以收件年度統計，非以處分年度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人。

## 「受有處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

### (一) 違反之行為態樣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

單位：人次

違反之行為態樣	造假	3
	變造	4
	抄襲	14
	自我抄襲 (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	6
	重複發表	1
	代寫	2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27
	合計	57

備註：

-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7/31。
- 違反態樣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同一人有多種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 108.11.25 修正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 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二)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情形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

單位：人次

處分情形	書面告誡	11
	停權 1-2 年	26
	停權 3-10 年以上	2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4
	撤銷獎項	0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7/31。
2. 處分方式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3 點：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 書面告誡。(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3. 受停權處分者，共有 3 人同時追回獎補助費用，僅追回獎補助費用計有 1 人。
4. 依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前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